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鉅德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育毅

代 理 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69,594元（即聲請人主張通行所增價值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倩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 秀 娟